

喀喇沁旗教育局文件



喀教发〔2025〕7号

喀喇沁旗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喀喇沁旗教育集团化办学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全旗各校、旗直幼儿园，教育教学研究中心，局机关各股办室：

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办学模式改革，统筹整合全旗教育资源，全面提升区域教育质量与办学效益，特制定《喀喇沁旗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喀喇沁旗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方案



喀喇沁旗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基〔2020〕7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》（内教发〔2023〕19号）和《赤峰市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赤党发〔2023〕5号）《赤峰市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》（赤教办字〔2025〕1号），推进赤峰市教育提质行动，根据喀喇沁旗教育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贯彻实施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强国 2024—2035 规划部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育人和质量核心，实施教育强旗、双区协同和优质高中拉动战略。2025 年建成锦山中学教育集团和锦山小学教育集团，在和美片区构建起幼小初高贯通育人体系；到 2027 年，整体构建起锦山城区与和美片区双区协同、集团发展格局，全面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城乡办学优势互补，实现全旗教育优质均衡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实施办法

1.组建方式。组建锦山中学教育集团，以锦山中学为核心校，锦山二中、锦山三中、锦山五中及和美分校组成紧密型成员校，乃林初中、牛家营子初中、西桥学校、旺业甸学校和王爷府学校

初中部组成松散型成员校；组建锦山小学教育集团，锦山一小、二小、三小分别为轮值总校，每轮一年，成员校为全旗各乡镇中心小学，集团各校为独立平等法人。

2.管理体制。教育集团施行多法人联合、党总支领导的总校长负责制，集团设党总支书记和集团总校长，锦山中学教育集团党总支书记由教育局副局长兼任，集团总校长由锦山中学校长兼任；锦山小学教育集团党总支书记由教育局基教股股长兼任。集团党总支在教育局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集团内各学校为平等法人。集团设执行校长，由各成员校校长兼任。教育集团接受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。

3.工作机制。集团总校要立足学段特点和课程标准要求，组织各成员校聚焦教学教研、师资培训、课程体系、教学质量监测等，实施贯通一体化建设。集团内因业务需要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临时调配、旗级以上教育教学荣誉评比表彰，经集团党总支统一意见后报教育局党组审议。各成员校内经费、教师编制、人员岗位由成员校独立核定。

4.中心工作。集团发展要深刻把握教育发展政治、人民和战略属性，为教育强旗战略提供基础支撑和品牌价值。要聚焦立德树人和教育质量两个核心，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沃土计划和“1+3”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强基计划，着力在和美幼小初高贯通一体培养上做出积极探索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1.凝练集团理念。加强集群文化建设，凝练集团办学理念，形成发展共识，共谋发展愿景。制定集团化办学纲领，明确集团发展方向和办学目标，规范和统一办学思想。针对成员校特色项目，搭建学生学习成长交流平台，开展跨校际教学研究与管理交流活动，强化文化育人，增强师生认同感和凝聚力。

2.构建培育体系。设立集团学生发展中心，系统开展思政一体、生涯规划和研学实践教育。集团总校要加强校际统筹协调和紧密协作，建立科学有效的学生发展规划和质量监测评价等制度体系。和美片区要建立幼小、小初、初高教育衔接机制，积极探索贯通式一体化培养策略。要完善学科竞赛、特长生培养工作体系，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。

3.锚定教师发展。设立集团教师发展中心，实施青年教师青蓝工程，做强骨干教师铸剑工程，做优名师培育卓越工程。根据集团各校实际需要，采取对点交流、结构补缺、跨校执教、跟岗学习等方式提升教师素养；加快集团内学科名师建设，打造一支“领航教师”队伍，发挥“领航教师”在集团内的辐射引领作用；建立优秀教师引领下的教学研训一体化制度，以学科建设、课程开发为核心组建集团专项研修专家团队，整体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。

4.聚焦课程建设。设立课程研发中心，共同建设具有集团特

点的课程图谱。分年度、分学段、分时段开设基础课程、衔接课程、强基课程和卓越课程，建设思政课程、跨学科课程、劳动课程、科学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，做好与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一体化研究，实现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和学生素养能力培养贯通。

5.深化教学改革。坚持素养导向，强化学科实践，践行基于情境、问题导向的互动式、启发式、探究式、体验式课堂教学。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，定期开展集体备课、专项研究、教学比武等联合教研活动。在教学计划制定、教学常规管理、教研活动开展、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协调一致、同步推进。充分利用教育质量监测的集团报告和成员校报告，精准诊断课堂教学问题，率先实现教学方式转型，开发并共享教学设计、教学案例、试题库等优质教学资源，整体提升各成员校教育教学质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教育集团在教育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集团党总支部书记要发挥好规划、统筹、协调、保障和督导作用，总（轮值）校长负责制定集团教学教研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重点任务及项目，提交集团党总支审议，集团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议，解决集团化办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.聚焦核心业务。集团要在注重发挥成员校自身活力与特色基础上，聚焦教研一体化建设，研发贯通衔接课程，要结合“1+3”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在学科建设和生涯规划方面发挥集团一体效

应，统筹教师队伍培养培训，系统构建质量监测、分析与结果运用等质控管理体系。

3.强化政策支持。旗教育局各股室、教研中心要对标教育强国规划，在项目建设、师资配备、队伍培训、荣誉表奖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督导室要会同相关股室统筹制定《锦山中学教育集团考核评估办法》，建立一体化考核评价制度，按学年度对教育集团办学情况、实施过程及办学效果开展捆绑式评价。

4.营造良好氛围。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坚持典型示范、以点带面，对集团化办学中涌现出的好学校、好经验、好做法及时总结，宣传报道，营造教育系统、广大家长、社会各界理解、支持集团化办学的良好氛围。